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字〔2002〕55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院（系）：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高我校学生的创新意识、创造精神和创业能力，学校制订了《兰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附件：《兰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八日

主题词：学生 创新创业 计划

抄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各党支部（总支）、直属支部、团委

并发：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科研院、财务处、国资

处

兰州大学党政办公室

2002年11月8日印制

附件：

兰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高我校学生的创新意识、创造精神和创业能力，特制订《兰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

一、计划目标：

第一条 以强化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出发点，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素质教育活动、组织参加全国大学生科技创新类活动等，大力拓展第二课堂的辐射面，推进第一、第二课堂的联动，创造和形成有利于学生创新精神培养的良好机制与氛围，大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创造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校成立“兰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作为负责学生创新创业行动的领导机构，制定学生创新创业行动的主要政策措施，听取创新创业行动计划进展情况，审查经费的使用情况，决定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和集体给予奖励等。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科研处、财务处、国资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计划的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三条 学校建立“兰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专家组”，负责学生科技学术研究项目的评定、审核和指导；同时，对有关行动计划的重要政策和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校专家组成员由各院（系）推荐，经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后产生。

第四条 各院（系）成立学生创新创业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院（系）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由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牵头，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总支）副书记、团委（总支）书记、年级辅导员等相关人员组成。同时成立院（系）学生创

新创业行动专家小组，指导本院（系）的学生进行科研和创新创业活动。

第五条 学校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机构，全面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以及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定期向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委员会汇报工作。

三、经费支持：

第六条 学校设立“兰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专项基金”（简称创新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我校本科生进行科学研究，参加全国有影响的学生课外科技学术竞赛活动，支持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开展，表彰在学生学术科技创新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奖励优秀的学生科技学术成果，同时，创造条件扶持有发展前景的应用性科技成果的转让与开发。

第七条 “创新基金”每年由教务处负责拨付专项经费，暂定每年10万元，以后视活动开展情况和经费情况逐步调增。学生处负责参加全国性竞赛活动的学生生活补贴费用。

四、组织实施：

第八条 每年3月，由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当年的学生课外科技学术研究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学生个人、小组、学生社团均可联系指导教师，确定课题，申请立项（基地班学生获得“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科学研究培训项目”资助和君政学者等已获得其他科研资助的学生除外）；初审合格的项目提交行动计划专家组进行评审，通过评审者予以立项，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对通过立项进行科研或参与创新实践的学生，相关院（系）应给予积极支持，没有指导教师的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并对学生开放资料室、实验室等。

第九条 每年9月由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会，会同院系领导小组对立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筛选，没有进展或进展情况不好的项目予以淘汰，以形成良性竞争的局面，提高基金的使用效果。

第十条 每年10月组织年度学生科技学术成果汇报评审会，由行动计划专家组对成果进行评定、评奖。获奖的优秀作品，直接推荐参加“挑战杯”等学生课外学术科技赛事。

五、相关措施：

第十二条 各院（系）领导、教师、科研人员要高度重视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要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创新意识的培养与引导；同时，各系、所、室要主动为本科生接触科学研究创造条件、提供指导，尤其要吸引和鼓励本科生进入设在我校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教育部开放实验室进行科研见习，积极为本科生科研训练提供支持与贡献。

第十三条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科学思维，加强学科交叉与融合，学生的学术科技活动要逐步打破院系、专业壁垒，鼓励学生跨院系、跨学科申报研究项目，相应专业的教师应予以热情指导。

第十四条 要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的支持力度，鼓励学生在研究中面向社会，进行实地调查，关注和研究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第十五条 要充分利用综合性大学的学科优势，邀请校内专家学者为学生开设更多的人文科学、自然科学讲座，邀请社会各界知名人士、校外专家学者来校举办讲座和报告，开阔学生的视野，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

第十六条 要组织好“挑战杯”竞赛、数学建模比赛、电子设计大赛等全国性大学生学术科技类赛事的参赛工作，要把组织参加此类大赛作为检验和推动学生创新创业行动的有效途径来抓。

第十七条 要把大学生创新创业行动与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有机地结合起来，积极尝试社会实践的项目化运作机制，鼓励学生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尝试把社会实践的内容与创新创业行动结合起来进行。

第十八条 要营造校园浓厚的学术科技氛围，创建学生学术科技网站，创办学生学术科技刊物，并使之成为传播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精神、

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行动发展的有效载体。

六、奖励与支持：

第十九条 对在创新创业行动中做出突出成绩，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大赛等全国和甘肃省重要学术科技赛事中获得突出成绩，以及组织开展学生学术科技活动成绩显著的个人或院系，学校给予表彰，授予“兰州大学学生创新之星”、“兰州大学学生创业之星”、“兰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行动优秀指导者”或“兰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同时，创新之星、创业之星优先参与学校创新奖学金的评选。

第二十条 指导学生按时完成行动计划立项项目的指导教师，以及领导小组聘任的参加全国比赛的集训队的指导教师（教练），其工作量折算 15 学时，计入本人的年教学工作量。其中指导的学生或学生作品在全国性竞赛中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指导教师，除授予“兰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行动优秀指导者”荣誉称号外，学校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经费从“创新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一条 对积极参与创新创业行动计划的学生，实行奖励学分制。学生积极参与行动计划的项目研究，经评审按时完成立项项目的，奖励 1 学分；参加“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比赛，获省级特等或一等奖的，奖励 2 学分；获全国一等或二等奖的，奖励 3 学分；获全国特等奖的，奖励 4 学分。

第二十二条 在“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化学实验”、“外语竞赛”等全国性学术科技竞赛活动中获特等奖或一等奖，并符合我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的，可直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获全国二等奖者，在推荐硕博连读、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时予以优先考虑。